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技士黃肇傑
聯絡電話：02-25132254
傳真：02-25132262
電子信箱：moi1724@moi.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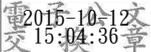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資字第1042301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23018500-1.doc)

主旨：更正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台內資字第1042301569號函之
說明及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函文中之說明及附件，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之機關全銜誤植成「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特以此函更
正。
- 二、隨文檢附修正後之「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
系統申請要點」一份。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行政院中央各部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直轄
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
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法務部 1041012



10400174010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台內資字第0960011371號函頒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台內資字第1042301569號函修正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為本部）為使政府機關(構)及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金融服務業申請使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以下簡稱為本系統)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統服務對象為政府機關(構)及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金融服務業(以下簡稱申請機關(構))之應用系統，且該應用系統之使用對象為一般民眾，並以自然人憑證作為身分驗證方式。
- 三、申請啟用程序：
 - (一)申請機關(構)如為政府機關應向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申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申請機關(構)如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金融服務業應向工商憑證管理中心(MOEACA)或組織與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申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憑證申請程序請分別見上述各憑證管理中心網站；憑證成功下載後，將憑證序號填入申請表(如附件)。
 - (二)申請機關(構)應於啟用前一個月檢附申請表，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經本部審核後，書面回覆審核結果並通知應用系統啟用之時間。
- 四、申請停用程序：
 - (一)申請機關(構)應於停用前一個月檢附申請表，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經本部審核後，書面回覆審核結果並通知應用系統停用之時間。
- 五、申請機關(構)應注意下列規定：
 - (一)申請機關(構)應對與本系統連結作業之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防止資料不當使用。
 - (二)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
- 六、申請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逕行停止服務：
 - (一)申請文件內容經查證記載不實。
 - (二)申請機關(構)因裁撤、合併或整編而變更名稱或業務調整。
 - (三)應用系統因移撥或業務移轉，造成申請機關(構)之權責變更。
 - (四)違反第五點規定。
 - (五)應用系統執行時，嚴重耗損本系統效能，並影響正常之運作，經本部要求限期改善仍未有效辦理者。

七、本部得檢視申請機關(構)使用本系統之情況，必要時，要求申請機關(構)採行相關配合措施，未配合者，本部得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表

申請機關(構)資料				
機關(構)名稱				
機關(構)地址				
應用系統中文名稱				
伺服器憑證序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E-mail	
	電話		傳真	
代理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E-mail	
	電話		傳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啟用	預定開放日期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伺服器憑證有效期限日止
	應用系統概述(含系統功能、使用對象、驗證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預定停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停用原因	

申請機關(構)關防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說明：

注意事項：

1. 除審核結果欄外請確實填寫所有欄位。

2. 申請前請詳閱「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